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MA60-03R1

修正案号: 39-6806

- 一. 标题: 照明系统-改装客舱照明断路器及线束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贯彻了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33-SB090第2条实施指令中A、B、C、D、E条的MA60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SB MA60-33-SB197 原版或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MA60-03, 39-6720

有营运人报告,在MA60型飞机航前准备阶段(APU工作约半小时),机务人员发现客舱照明灯多处不亮,部分灯光闪烁变红,驾驶舱主警告灯闪烁,客舱起烟,机务人员立即断电。事后检查发现客舱两个照明灯烧坏,主干线电缆部分导线被烧断或烧伤,部分隔热棉烧焦受损,客舱照明断路器未跳开保护。

经检查和分析认为是由于空调系统工作时,在客舱产生的冷凝水滴入LED照明灯,造成照明灯线路短路,并且由于客舱照明选用的断路器规格偏大,未跳开保护,进而引起照明灯和线路过热燃烧。

所以颁发了CAD2010-MA60-03,将MA60飞机右直流断路器板上"客舱照明"、"客舱两侧"的BACC18R35B断路器更换为BACC18Z15R

断路器。

进一步分析认为客舱照明系统中还存在所用导线与断路器不匹配的问题。这可能会导致当客舱照明系统故障时导线负荷过大,但断路器未及时保护,进而引起线路过热的情况。所以颁发本适航指令,替代原指令,以彻底解决导线与断路器不匹配问题。

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参考文件中所列的SB以及SB的修订版,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日内,按照西飞公司SB MA60-33-SB197原版第2条实施指令的要求将原右直流断路器板上"客舱顶部"、"客舱两侧"的两个BACC18Z15R断路器改为"客舱1"、"客舱2"、"客舱3"、"客舱4"、"客舱5"五个BACC18Z5R断路器,并相应改装客舱照明灯的线束。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11月4日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11月4日

七. 联系人: 杨子洲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6